

## 附件 2

# 广交会进口展品运输服务指南

### 尊敬的参展商：

欢迎您参加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以下简称广交会），第 134 届广交会进口展将分三期举行。为方便参展，规范秩序，特制定《广交会进口展品运输服务指南》（以下简称《运输服务指南》）供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商参阅。

广交会推荐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ONDEX LOGISTICS CO., LTD.）、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SHANGHAI EXPOTRANS LTD.）、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3 家公司为本届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下称“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上述 3 家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竭诚为您提供展品境内外物流运输、代理进出口通关、检验检疫申报及广交会展馆现场搬运等“门对门”一站式的专业、快捷和安全物流服务。

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筹撤展及展览举办期间，以暂准进口展品参展的参展商必须选择上述广交会推荐的 3 家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一承接广交会展馆范围内的展品搬运服务。广交会承办单位将协同中国海关对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的相关服务进行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

本《运输服务指南》将帮助您了解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品物流运输服务方面的注意事项。为了保证您的进口展品能够安全、及时、顺利的参展，我们建议您仔细阅读本《运输服务指南》并按照其中的要求配合我们的工作。本《运输服务指南》所采用的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的是北京时间。

本《运输服务指南》的解释权归广交会承办单位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 一、联系方式

请您根据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商品的分类与您的服务需求，选择以下 3 家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一，并与其取得联系（详见以下联系表）或通过相关招展代理协助，及时将有关信息和文件发送至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为您制订一个全程、合理和安全的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的物流运输服务计划，具体要求与安排请登录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公司网址查阅其制定的《运输指南》或直接向其索取。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BONDEX LOGISTICS CO., LTD.)

<p>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b>BONDEX LOGISTICS CO., LTD.</b>          地址: 青岛市山东路6号甲华润大厦B座10楼          电话: +86 18661620105 ; +86 13585899602          网址: <a href="https://www.bondex.com.cn/">https://www.bondex.com.cn/</a>          邮箱: <a href="mailto:coco.huang@bondex.com.cn">coco.huang@bondex.com.cn</a>,  <a href="mailto:rachel.sun@bondex.com.cn">rachel.sun@bondex.com.cn</a>          联系人: 黄莺小姐/孙莉萍小姐          手机: +86 18661620105 ; +86 13585899602</p>	<p>邦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  <b>BONDEX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b>          地址: 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14-20號偉力工業中心B座1405室          电话: +86 18661620105 ; +86 13585899602          网址: <a href="https://www.bondex.com.cn/">https://www.bondex.com.cn/</a>          邮箱: <a href="mailto:rachel.sun@bondex.com.cn">rachel.sun@bondex.com.cn</a>          联系人: Ms. Rachel</p>
---	---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SHANGHAI EXPOTRANS LTD.)

<p>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b>SHANGHAI EXPOTRANS LTD.</b>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980号7楼          电话: +86 20 83524315          传真: +86 20 83524315          网址: <a href="https://www.xptrs.com.cn/">https://www.xptrs.com.cn/</a>          邮箱: <a href="mailto:ruanweijian@xptrs.com.cn">ruanweijian@xptrs.com.cn</a>          联系人: 阮伟坚先生          手机: +86 13929546345</p>	<p>上海国际展览运输(香港)公司  <b>SHANGHAI EXPOTRANS (HK) LTD.</b>          地址: 35/F., Skyline Tower, 39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          电话: +86 17620919786          网址: <a href="http://www.xptrs.com.cn">http://www.xptrs.com.cn</a>          邮箱: <a href="mailto:zhushuyun@xptrs.com.cn">zhushuyun@xptrs.com.cn</a>          联系人: 朱淑韵女士</p>
---	--

●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p>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b>SINOTRANS BEIJING FAIRS &amp; EVENTS LOGISTICS CO., LTD.</b>          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4号海昌大厦          电话: +86 10 64671724          网址: <a href="http://www.sinotrans.com/">http://www.sinotrans.com/</a>          邮箱: <a href="mailto:wangxuehao1@sinotrans.com">wangxuehao1@sinotrans.com</a>          联系人: 王雪昊先生/张鑫先生          手机: +86 18618106960/ +86 13581809156</p>	<p>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b>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b>          地址: Flat/Rm 1903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k          电话: +86 13581809156          网址: <a href="http://www.sinotrans.com/">http://www.sinotrans.com/</a>          邮箱: <a href="mailto:zhangxin37@sinotrans.com">zhangxin37@sinotrans.com</a>          联系人: Mr. Zhang</p>
--	---

**特别提醒:**

广交会进口展进口展品申报已全面实施“单一窗口”申报模式(申报网址 <http://www.singlewindow.gz.cn>)。“单一窗口”是指参与国际贸易(包括国际会展)和运输的货主、货代、报关行、船代、码头、船公司等国际贸易物流相关企业,通过单一平台提交标准化信息和单证,实现企业一点接入、一次性递交满足监管部门要求的格式化单证和电子信息。代理企业只需一次录入展会备案信息和展品清单,即可向海关申报,简化通关申报手续,缩短通关时间。请参展商按照代理方要求及时提供完整、准确的货物清单及相关单证,以免造成因单证不符所带来的通关延误。

**请注意：**

- 1.1 根据中国海关有关规定，按照广交会举办属地管辖原则，本届广交会进口展所有进口展品的进出口通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等手续应在广州口岸办理。从非广州口岸进口的展品，应当在中国进境地口岸办理相关的转关手续。
- 1.2 若您是中国香港地区参展商，可直接与任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香港分公司取得联系。
- 1.3 若您是中国香港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参展商，可直接与任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中国大陆总部取得联系。
- 1.4 当您选择了任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为您提供进口展品“门对门”一站式物流服务后，须按要求填写并向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交《第134届广交会进口展进口展品物流服务委托单》（详见附件2），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根据您的委托，按照规定向中国海关办理相关的进口展品通关、检验检疫手续。
- 1.5 您也可自行安排全程货运，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可为您提供展品出入境手续代办服务（须提前办理相关委托手续），一种是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代为办理展品出入境报关、清关手续及展会期间的仓储、展品搬运等服务；另一种是您的展品按一般贸易进口货物的方式自行申报进口，并按海关规定缴纳相应税金后，由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负责代办展会期间展馆范围内您的展品仓储、搬运服务。
  - 1.5.1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原则上不受理境外展品以快递方式发货。如您的展品确需以快递方式安排展品入境的，快递的收货人必须是3家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一，并注明是第134届广交会进口参展展品，因快递方式发货导致的禁止进口、缴纳高额关税及罚金等问题，由参展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 1.5.2 以随身携带方式安排展品入境的，请务必注意中国海关的相关规定，对于超过中国海关规定的自用物品范围之外的展品，必须按进口展品常规的报关手续予以申报入境，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可提供相关的协助服务（需提前办理预约）。
  - 1.5.3 您可使用国际展品ATA单证册办理展品的进出口通关手续，需要3家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一可提供协助服务的，请提前办理相关的委托及预约手续。
- 1.6 无论您采用何种途径将进口展品运输入境的，都应在广交会进口展筹展期前，通过各自申报参展的招展代理向广交会进口展招展主管部门提交《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见附件3），以作进口展参展品信息报备、统计以及进出展馆查验放行之用。。
- 1.7 若您是经确认准许参展的中国台湾地区参展商，请您按照中国海关的要求，预先向招展代理索取

并填报《台湾同胞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表》，由招展代理凭该表向广交会招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台湾地区企业赴祖国大陆参展备案手续；若无该备案表，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无法为您提供“一站式”展品运输服务。



## 二、进口展品货运途径选择

**\*参加本届广交会的进口展品接受以下货运途径：**

- 2.1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海运整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广州港口；
- 2.2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空运方式发运到广州机场；
- 2.3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海运整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香港集中后陆运转广交会展馆；
- 2.4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海运拼箱集装箱方式发运到香港集中后陆运转广交会展馆；
- 2.5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空运方式发运到香港集中后陆运转广交会展馆；
- 2.6 香港本地参展商的展品在香港仓库集结后陆运到广交会展馆。

**\*请参展商尽量避免以下情况来运输展品，如必须请务必提前申报，以免延误参展。**

- 2.7 将展品由境外通过航空快递方式发运到广交会展馆；
- 2.8 将参展展品由境外随身携带方式入境。



## 三、进口展品入境、通关文件交付及筹、撤展时间

**（以后续通知为准）**

**第一期：**

3.1	进口展品到达广州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23年9月30日前
3.2	进口展品到达香港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23年9月20日前
3.3	香港本地的展品到达香港集结仓库期限	2023年9月25日前
3.4	进口展品通关文件交付到承运商的期限	2023年9月20日前
3.5	筹展时间	2023年10月9日-13日
3.6	展出时间	2023年10月15日-19日
3.7	撤展时间	2023年10月19日 -20日

## 第二期:

3.8	进口展品到达广州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23年10月6日前
3.9	进口展品到达香港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23年9月27日前
3.10	香港本地的展品到达香港集结仓库期限	2023年10月1日前
3.11	进口展品通关文件交付到承运商的期限	2023年9月27日前
3.12	筹展时间	2023年10月20日-22日
3.13	展出时间	2023年10月23日-27日
3.14	撤展时间	2023年10月27日-28日

## 第三期:

3.15	进口展品到达广州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23年10月19日前
3.16	进口展品到达香港码头及机场口岸期限	2023年10月13日前
3.17	香港本地的展品到达香港集结仓库期限	2023年10月13日前
3.18	进口展品通关文件交付到承运商的期限	2023年10月19日前
3.19	筹展时间	2023年10月28日-30日
3.20	展出时间	2023年10月31日-11月4日
3.21	撤展时间	2023年11月4日-5日

### 备注:

如参展进口展品未按以上规定时间抵达口岸,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会尽力为您提供相关的服务,但无法对延误参展承担责任。



## 四、进口展品入境所需要提供的通关文件

4.1	正本海运提单、空运主单副本	及各类货运文件
4.2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详见附件1
4.3	送交中国海关审查之宣传资料及赠品、消耗品	航空快递形式提前3天交付
4.4	机械设备及高科技产品需要提供产品说明书	其它所需文件提前交付

4.5	如需具备香港出入境许可证（适用于香港参展商）	由参展商自行申请
4.6	我们接受国际展品 ATA 单证	由参展商向所在输出国商会申请

**备注：**

参展商根据不同类型参展展品的进口途径，在其入境前必须向您所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供上述相关文件，以便共同配合做好相关的通关服务工作；因参展商缺少以上必备文件或延迟交付而造成进口展品通关的延误，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会尽力为您提供相关的服务，但无法对参展延误承担责任。



## 五、进口展品货运文件的制作

\*所有参展的进口展品国际运输条款必须为“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

5.1 如参展进口展品需要运抵广州码头、机场口岸，请按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遵照以下指示填写海运提单或空运主单：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ONDEX LOGISTICS CO., LTD.）

收货人（CNEE）	<b>BONDEX LOGISTICS CO., LTD.</b> <b>Tel: +86 13585899602</b> <b>Attn: Rachel Sun</b>
通知人（NOTIFY）	<b>BONDEX LOGISTICS CO., LTD.</b> <b>Room 503-504, No.11, Xingang Xi Road, Haizhu District,</b> <b>Guangzhou 510260, China</b> <b>Attn: Rachel Sun</b> <b>Tel: +86 13585899602</b> <b>E-mail :rachel.sun@bondex.com.cn</b> <b>C/O. THE 134<sup>th</sup> CANTON FAIR</b> <b>Exhibitor: _____</b> <b>Booth No: _____</b>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SHANGHAI EXPOTRANS LIMITED)

收货人 (CNEE)	SHANGHAI EXPOTRANS LTD. Tel: +86 20 83524315    Attn: WILL RUAN
通知人 (NOTIFY)	SHANGHAI EXPOTRANS LTD GUANGZHOU OFFICE Add: Room 1018, Garden Tower, Garden Hotel, NO.368, Eastern Huanshi Road, Guangzhou 510064, CHINA Tel: +86 20 83524315 Attn: WILL RUAN C/O. THE 134 <sup>th</sup>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收货人 (CNEE)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Tel: +86 13581809156    Attn: Mr. Zhang
通知人 (NOTIFY)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Add: Haichang Building, No.44 Liangm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25, P.R. China Attn: Mr. Zhang Tel: +86 13581809156 C/O. THE 134 <sup>th</sup> CANTON FAIR Exhibitor: _____ Booth No: _____

5.2 如参展商进口展品需要运抵香港码头、机场口岸，再转运广州的，请您按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遵照以下指示填写海运提单或空运主单：

- 邦達物流（香港）有限公司[BONDEX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海程邦达]

收货人 (CNEE)	BONDEX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 Add: RM 5 BLK B 14/F , VIGOR INDUSTRIAL CENTRE,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HONG KONG Tel: +86 13585899602
------------	--

	<b>Attn: Ms. Rachel</b>
<b>通知人 (NOTIFY)</b>	<b>BONDEX LOGISTICS (HONG KONG) CO., LTD.</b> <b>Add: RM 5 BLK B 14/F, VIGOR INDUSTRIAL CENTRE, 14-20 CHEUNG TAT ROAD, TSING YI NT., HONG KONG</b> <b>Tel : +86 13585899602</b> <b>Email: rachel.sun@bondex.com.cn</b> <b>Contact : Ms. Rachel</b> <b>C/O. THE 134<sup>th</sup> CANTON FAIR</b> <b>Exhibitor: _____</b> <b>Booth No: _____</b>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SHANGHAI EXPOTRANS (HK) LTD.][上海展运]

<b>收货人 (CNEE)</b>	<b>SHANGHAI EXPOTRANS (HK) LTD.</b> <b>Add: 35/F., Skyline Tower, 39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b> <b>Tel: +86 17620919786</b> <b>Attn: Ms. Yvonne Zhu</b>
<b>通知人 (NOTIFY)</b>	<b>Schenker International (H.K.) LTD.</b> <b>Add: 35/F., Skyline Tower, 39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Hong Kong</b> <b>Tel: +86 17620919786</b> <b>Email: zhushuyun@xptrs.com.cn</b> <b>ctc: Ms. Yvonne Zhu</b> <b>C/O. THE 134<sup>th</sup> CANTON FAIR</b> <b>Exhibitor: _____</b> <b>Booth No: _____</b>

● 中国外运（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外运]

<b>收货人 (CNEE)</b>	<b>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b> <b>Add: Lat/Rm 1903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K</b> <b>Tel: +86 13581809156      Attn: Mr. Zhang</b>
<b>通知人 (NOTIFY)</b>	<b>Sinotrans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b> <b>Add: Lat/Rm 1903 Far East Finance Centre 16 Harcourt Road HK</b> <b>Tel: +86 13581809156</b> <b>Email: zhangxin37@sinotrans.com</b> <b>ctc: Mr. Zhang</b> <b>C/O. THE 134<sup>th</sup> CANTON FAIR</b> <b>Exhibitor: _____</b> <b>Booth No: _____</b>

● 备注:

5.3 您应在运抵香港口岸的运单上注明货物为展品 (EXHIBITION GOODS), 并加上转口至中国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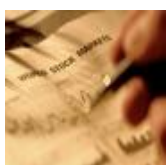


州作展览会用途（请注明：**THE 134<sup>th</sup> CANTON FAI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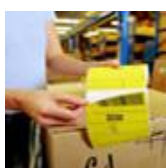
## 六、进口展品外包装/唛头/标签的制作及包装要求

- 6.1 为了方便识别和工作，所有的进口展品外包装上必须粘贴内容清楚、填写清晰的唛头。  
\*需注明：参展企业名称、展位号、分件数、总件数等数据。
- 6.2 单件展品重量超过 1000KG，请在外包装箱的顶面、前面、后面、注明提吊点。
- 6.3 展品为易碎品或应向上直立放置，请在外包装箱的顶面、前面、后面、粘贴易碎和向上标志。
- 6.4 展品所有粘贴的注意标记，请遵循国际运输管理规则包装标志和符号。
- 6.5 参展进口展品的包装箱要适合长途运输、反复装卸、多次拆组和受到震动，并且可能会被多次置于露天场所，所以您必须采用坚固、适于反复拆组的包装箱和包装材料，同时适于防潮、防震。
- 6.6 除非得到您的确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有权拒收或终止为外包装箱已经破损的展品提供相关的服务。
- 6.7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无法为外包装箱完好情况下，内部展品的状况承担责任。
- 6.8 您应充分考虑到任何重复使用的包装箱及包装材料都会存在降低功效的可能，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无法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但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接受提前申请的有偿提供重新制作包装的服务。



## 七、进口展品暂准进口的担保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的暂准进口展品将享受免领进口许可证、免交进口关税和其它税费等特别待遇。但由于中国海关要求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对所承接的每一件进口展品负责，并为其进行了担保，敬请参展商严格遵守中国海关有关法规要求，共同配合做好相关进口展展品的监管工作。



## 八、不能参展的展品

8.1 根据中国海关的有关规定，以下展品属国家出入境管制物品，务请您注意。

8.1.1 中国禁止下列各物品入境：

- 动植物病原体（包括菌种、毒种等）、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
- 动植物疫情流行的国家和地区的有关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 动物尸体；
- 土壤；
- 各种武器、仿真武器、弹药及爆炸物品；
- 仿造的货币及仿造的有价证券；
- 对中国政治、经济、文化、道德有害的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各种烈性毒药；
- 鸦片、吗啡、海洛因、大麻以及其它能使人成瘾的麻醉品、精神药物；

### 8.1.2 中国禁止随身携带以下物品入境：

#### 动物及动物产品类

(1) 活动物（犬、猫除外），包括所有的哺乳动物、鸟类、鱼类、两栖类、爬行类、昆虫类和其他无脊椎动物，动物遗传物质。

(2) （生或熟）肉类（含脏器类）及其制品；水生动物产品。

(3) 动物源性奶及奶制品，包括生奶、鲜奶、酸奶，动物源性的奶油、黄油、奶酪等奶类产品。

(4) 蛋及其制品，包括鲜蛋、皮蛋、咸蛋、蛋液、蛋壳、蛋黄酱等蛋源产品。

(5) 燕窝（罐头装燕窝除外）。

(6) 油脂类，皮张、毛类，蹄、骨、角类及其制品。

(7) 动物源性饲料（含肉粉、骨粉、鱼粉、乳清粉、血粉等单一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动物源性肥料。

- 植物及植物产品类

(8) 新鲜水果、蔬菜。

(9) 烟叶（不含烟丝）。

(10) 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

(11) 有机栽培介质。

- 其他类

(12) 菌种、毒种等动植物病原体，害虫及其他有害生物，细胞、器官组织、血液及其制品等生物材料。

(13) 动物尸体、动物标本、动物源性废弃物。

(14) 土壤。

(15) 转基因生物材料。

(16) 国家禁止进境的其他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的规定，以上物品禁止携带入境参展，口岸海关发现有前款规定的禁止进境物的，作退回或者销毁处理。除禁止目录中规定的禁止携带物，如携带其他动植物及动植物产品均应当申报并接受海关检疫。

### 8.1.3 中国禁止出境物品：

- 列入禁止进境范围的所有物品。
- 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手稿、印刷品、胶卷、照片、唱片、影片、录音带、录像带、激光视盘、计算机存储介质及其它物品。
- 珍贵文物及其它禁止出境的文物。
- 濒危的和珍贵的动物、植物（均含标本）及其种子和繁殖材料。

8.2 进口展品必须是在中国大陆境外制造加工的产品，凡是能申请到中国大陆《原产地证书》的产品不能参展。



## 九、对于进口展品木质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的要求

9.1 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于参展的进口展品外包装材料，严禁使用旧木箱或已经遭虫蚀腐朽的木箱，所有木箱内外不能有树皮；并严禁使用旧纸箱。

9.2 机床展品包装请使用厚的木夹板包装，并用螺丝组合固定包装，避免用铁钉装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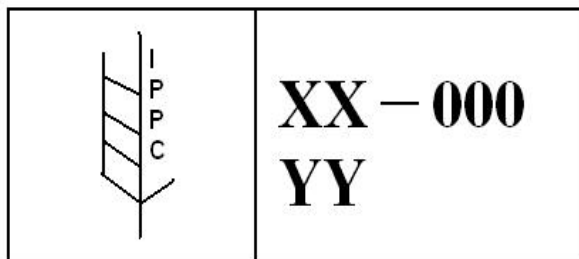
9.3 中国海关将严格要求从所有国家和地区入境的木质包装货物必须进行除害处理。

9.4 可免除范围包括经人工合成或者经加热、加压等深度加工的包装用木质材料（如胶合板、刨花板、纤维板芯、锯屑、木丝、刨花等以及厚度等于或者小于 6MM 的木质材料）。

9.5 具体实施办法为入境货物使用木质包装的，应在输出国家或者地区政府检疫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进行热处理(HT)或溴甲烷熏蒸(MB)，并在木质包装两侧加施 IPPC 专用标识。该标记应包括由《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英文缩写、国家编号、出国官方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木质包装生产企业的独特数字编号以及除害处理方法（如溴甲烷熏蒸—MB 热处理—HT）。

9.6 如果木质包装未加施 IPPC 专用标志或已施加专用标志但在抽查检疫时发现活的有害生物的，将对木质包装进行除害处理或回运回输出国家，责任和处理费用由您自行承担。

**Sample of Marking:** 标记参照如下：



Where:  
IPPC - Abbreviation of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XX - International Standardization Organization (ISO) two letter country code;  
000 - Wood packing producing enterprise code approved by official plant quarantine authorizations in export countries or territories;  
YY - The phytosanitary treatment measures, Methyl Bromide Fumigating - MB, Heat Treatment - HT



## 十、进口展品进出广交会展馆进口展

10.1 根据中国海关有关规定，本届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列为暂准进口展品监管区域，对暂准进口展品的进出实行封闭式管理。除经申报资质审定并已向相关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的本届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外，其它未被授权的物流代理商将无权为暂准进口展品进行物流服务。当您选择了任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为您提供相关的物流运输服务后，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会配合您做好展品相关的配套服务。广交会在现场设有进口展参展服务中心为您提供服务与业务咨询。

10.1.1 其中，您自行委托其他货运代理机构提供货运代理服务的，应在广交会一期筹展期结束（10月13日24时）、二期筹展期结束（10月22日22时）或三期筹展期结束（10月30日22时）之前，与相关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根据大会要求提供相关委托书等文件备案，并办理好参展展品进入进口展现场搬运等手续。若您不能及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而无法正常参展，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10.2 您只被允许在展位内展出《参展合同》约定或经广交会书面同意备案的参展展品，并携带或向广交会提交以下文件备查：

10.2.1 提交展品的海关清单复印件，并携带《海关清单》或《ATA 单证册》等原件现场备查；

10.2.2 提交展品按一般贸易办理进口手续的报关单、完税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并携带原件现场备查；

10.2.3 提交展品从非广州口岸入境的海关转关文件复印件，并携带原件现场备查。

10.2.4 提交《第134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该清单为参展物资进出展馆的必备文件，请务必认真清晰填写并复印留底备用。

10.2.6 凡是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等知识产权及质量认证的参展展品，应携带《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情况备案清单》（请填写表格 D1）及附上商标、专利、版权、质量认证的合法权利证

书复印件。

**10.2.7** 非参展商直接生产的展品，应与供货商签订允许其参展的协议书。

**10.3** 如您的单件展品重量大于 1000KG，请将您的展位平面图（详见附件 3）提供给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并指明该货物将摆放的具体位置。如需要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就位，将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10.4** 如您的单件展品外尺寸达到或大于其中任何一个数据（长 5M、宽 2M，高 2M）。请将您的展位平面图（详见附件 3）提供给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并指明该货物将摆放的具体位置。如需要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就位，将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

**10.5**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根据您所提供的信息和指示，将展品送至到指定的展位就位，协助拆开外包装箱、撤展时重新包装，建议您委派专人在展品进出展馆期间现场，负责监督参展展品的筹展就位、拆箱和撤展的重新包装。在您未有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相关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无法为您提供协助拆装包装的服务。

**10.6** 所有进口展品在展位交付和接收、包装箱及材料的收取和发放，以及额外物流服务的要求，相关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设有专职工作人员负责与您在现场签收相关文件，请您务必确认签字并妥善保存签收文件的存根备查。

**10.7** 按中国海关有关规定，没有通过申报及批准，您是不被允许在广交会进口展开幕筹备前、展示期间及展会结束后将任何暂准进口展品直接带出广交会展馆进口展，如有此类行为将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对此，您要承担中国海关所追究和处罚的责任。

**10.7.1** 您用于参展的各类物资，需凭已审核盖章的《第 134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大会现场保卫人员查验无误后方可撤出进口展，但经海关批准免税进口的展览消耗品除外。《第 134 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展品清单》经大会统一审核后盖章（委托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承运的由各承运商审核盖章，其余由广交会工作部审核盖章），作为本届广交会进口展展品离馆放行查验凭据，直接发至各参展商或参展商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进口展参展商协助保卫部等相关部门做好各类物资离馆放行工作。

**10.8** 进口展品的外包装箱及包装材料将在广交会开幕前清离进口展另行存放。相关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安排工作人员在开幕前取走您的外包装箱及材料，并在广交会进口展结束规定时间前将其送还到您的展位。

**10.9**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相关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统一安排进口展品的整理集结和保存，并按与您预先约定的时间与处理方式向中国海关办理相关的手续，您与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办理了委托签收文件后可先行离开广交会展馆进口展。



## 十一、需要出境回运的进口展品

(包括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 11.1** 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展品的出境回运服务,请您按进口展品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按照预先与您确定的物流服务计划,安排进口展品的回程运输。这些货运计划的安排被中国海关以及相关运输行政管理机构受理后,在货物申报放行前,可依实际情况申请更改。
- 11.2** 您的所有回程运输的进口展品须通过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来安排相关出境的通关核销申报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11.3**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将在第一时间内将已经确认的国际运输信息通知您。
- 11.4** 办理进口展品回程运输的通关手续及国际运输需要一定时间,如您有需要加急处理出境回运的展品,请提前通知相关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以便配合做好有关服务。



## 十二、在中国境内留购的进口展品 (包括赠送形式)

- 12.1** 根据中国海关有关规定,所有来自中国大陆境外以暂准进口报关的展品,未经海关批准严禁在广交会期间现场直接销售。
- 12.2** 如您将进口展品在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留购销售或赠送给中国大陆境内企业或个人,需要提前与相关受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协助接受单位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或免税留购申报手续后方可提取货物,留购的服务费率等同回程服务费率。而由此产生的有关税项,运输费用及监管仓库费用等均需要您另行支付。



## 十三、需在广交会现场派发或消耗 (包括放弃) 的进口 展品处理

- 13.1** 如您需要现场派发展示产品的样本、产品目录等印刷品,纪念品等各式小礼品,现场播放或派发的光盘或影像带等等,请您在进口展品《暂准进口展览报关清单》中列明同时申报,以上物

品的样本须一式两份按照时间表上的限期前，交给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以便提前呈交中国海关审查，经中国海关批准后才能派发。您自行延迟交付审查或被中国海关拒绝现场使用和派发的，由您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2** 如您有需要消耗和派发的展品（包括广交会其间示范用所需的各种原材料等），由于所有参展的进口展品均属于中国海关暂准进口物品，部分种类或超量的消耗品需要支付中国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您需要提前按中国海关规定支付核销及税款等费用，所有最终的消耗数量需向中国海关申报。

**13.3** 如您有在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需要放弃的进口展品，必须提前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申请提交中国海关批准，并在本届广交会进口展结束后将进口展品交付给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现场工作人员转中国海关处理，您不得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您承担。



## 十四、对于进口展品为动植物产品及食品、酒、饮料、危险品类的处理

**14.1** 动植物产品、食品、酒、饮料及危险品类进口展品在中国的暂时进出口手续严格和复杂，审查时间较长，如您有需要务请至少提前 20 天直接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出申请，并需按进口展展品的种类，单独向中国海关申报办理相关的进口许可证和检验检疫等手续。

**14.2** 根据进出境有关规定，展览用品中的酒精饮料、烟草制品及燃料不适用有关免税的规定。中国海关对参加第 134 届广交会进口展的此类产品按暂时进境货物进行监管，如转国内销售，按一般贸易处理，需申领自动进口许可证，并由申报人向海关办理正式进口手续。

**14.3** 展品为涉危化学品，参展商认为不属于或不确定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须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入境口岸海关提交涉危化学品判定资料进行预审，资料应包括中文安全数据单（MSDS）、中文危险公示标签（散装产品除外）、有资质机构出具的化学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等说明化学品成分和危险特性的技术资料。

**14.4** 请您不要在其它进口展品中夹带此类物品，以免中国海关查扣而造成您整体参展的延误。





## 十五、随身携带展品出入境处理（包括快递形式）

- 15.1** 您无论是随身携带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进口展品从非广州口岸进口，应当在中国入境口岸地海关办理相关进口展品的转关手续。
- 15.2** 您随身携带的物品必须符合“自用及数量合理”两个条件方可按行李申报入境，否则将被海关视为超出规定的进口物品处理。
- 15.3** 如您需随身携带或以国际快递的方式，将进口展品带入中国大陆境内，请务必提前直接向您所预先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提出申报，由该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准备好相关申报手续，以免造成您参展的延误。
- 15.4** 其进出境的流程及收取的服务费率同空运进口方式。



## 十六、关于进口展品的保险

- 16.1** 建议您为您的进口展品的全程投保一切险（包括广交会期间），为便于查询及索赔，敬请您在参加广交会期间携带保险合同副本。
- 16.2** 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均能为您提供代办进口展品保险的有偿服务。
- 16.3** 您的进口展品丢失或损坏，请您直接向您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 16.4** 您的进口展品在中国大陆境内参展期间丢失或灭损，请立即向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或向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报告并及时通知海关处理，但不减免中国海关的相关监管等手续和应缴纳的税款。因此，敬请您在展览期间务必在展位看护好自己的进口展品，以避免此类问题的发生。





## 十七、进口展品物流运输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17.1 进口展品 自广州码头运 至广交会展位	① 广州海关申报，查验放行。 ② 广州码头到广交会进口展展位的监管车运费。 ③ 在展馆的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指定的展位。 ④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⑤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420/ M <sup>3</sup> /T
17.2 进口展品 自广州国际机场 运至广交会展位	① 广州海关申报，查验放行。 ② 广州机场到广交会进口展展位的监管车运费。 ③ 在展馆的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指定的展台。 ④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⑤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7/KG
17.3 进口展品自香港 集结仓库运至广交会展位	① 香港仓库集结服务。 ② 香港和广州海关申报，查验放行。 ③ 香港集结仓库到广交会进口展展位监管车运费。 ④ 在展馆外卸车、分派展品送到各指定的展台。 ⑤ 协助开箱及展品就位。 ⑥ 收取整理包装箱及包装材料移到展馆外代为存放。	RMB 490/ M <sup>3</sup> /T
17.4 进口展品回程 运输服务	回程运输服务与来程运输服务相同收费、费率相同	
17.5 基本服务费	含来回程	RMB 350/参展商/票
17.6 已完税进口展品 服务费	① 广交会展馆范围内接收、卸载参展商展品。 ② 分派至参展商展位，并安放到位。 ③ 自展位回运至展馆门口参展商接收点。	RMB150 M <sup>3</sup> /T/参展商/票
17.7 自行组织货运或 随身携带展品 备案登记收费	① 进口展现场为自行组织货运的参展商办理展品 备案登记。 ② 进口展现场为随身携带展品的参展商办理展品 备案登记。	免收登记费
17.8 已完税进口展品的 包装材料存仓储费	① 自展位前回收包装材料。 ② 撤展时回运至参展商展位前。 ③ 存放期为广交会一个展期。	RMB 150/ M <sup>3</sup>

\*附注：

17.9.1 上述费率不包括下列费用：

17.9.1.1 展品来回程广州或香港的码头和机场所发生的实际港口杂费及手续费（包括不限于：拆箱费及码头建设费，码头登记费，空运机货站的收费，机场和码头的超期仓储费用，船公司及航空公司文件费，检验检疫费用及其他政府性收费等）；

17.9.1.2 香港特区政府的进出境相关费用。

**17.9.2** 如需自广州港口至广交会展馆之间运送空集装箱的，费用按实计收。

**17.9.3** 提供在香港本地的提送货服务，费用 RMB700/票（500 公斤为一个计费单位）。

**17.9.4** 展品承运商为所受理全程业务的参展商免费提供来程及回程 5 天的监管仓库仓储服务，超期仓储费用 RMB 7/立方米/吨/天。

**17.9.5** 空运的计费方式按国际货运标准：1 立方米=167 公斤。

**17.9.6** 每票展品的服务收费标准为 3 立方米起，海运 20 尺集装箱为 24 个立方米起，40 尺集装箱为 48 个立方米起，开顶箱、框架箱等特种集装箱箱型加收 30%服务费用。



## 十八、付款事项

**18.1** 一期参展的进口展品来程所有款项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三期参展的进口展品来程所有款项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

**18.2** 一期参展的进口展品回程基本款项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三期参展的进口展品来程所有款项务必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汇入您所选择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公司账户。

**18.3** 请您按以上规定的时间之前结清进口展品的相关费用。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如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您的款项前，将有权中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 十九、注意事项

**19.1** 已在国内其他口岸办理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手续或按“一般贸易”方式办理永久性进口手续的展品参展的，若您不能提供进口展品入境海关暂准进口转关文件、报关单及完税证明，您的展品将被视为不符合原产境外的参展要求，不能进入进口展，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19.2** 参展商如将暂准进口展品在馆内留购销售或赠送给中国大陆境内企业或个人，需要提前与相关受委托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取得联系，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协助接受单位完成一般货物的永久进口报关程序或免税留购申报手续后，购买方或接收方方可凭申报单证等证明文件将展品提离展馆，否

则大会将制止您的售卖行为；不听劝阻的，大会将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必须由您自行承担。

**19.3** 存在明显不符合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有关规定而带有安全隐患、按规定应进行相应处置的参展展品，以及经查实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参展展品，大会将该展品封存后作进一步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必须由您自行承担。

**19.4** 除进口展展品承运商及您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在进口展现场从事暂准进口展品的搬运、包装材料收发等物流服务，一经发现大会将按有关规定没收其进馆证件并清理出展馆。



## 二十、服务监督

本届广交会举办期间将设立服务监督机制，负责监督任一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为您提供的境内外展品运输、代办展品申报和现场搬运、咨询等服务，有任何问题请您致电以下人员：

### ● 第134届广交会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现场服务点

<b>20.1.1</b>	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服务与投诉监督电话	黄力	+86 20 89139217
<b>20.1.2</b>	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服务与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loca@cftc.org.cn	

### ●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BONDEX LOGISTICS CO., LTD.）

<b>20.2.1</b>	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	孙莉萍小姐	+86 13585899602
		黄莺小姐	+86 18661620105
<b>20.2.2</b>	现场服务与投诉监督电话	冀奉洁先生	+86 18663151872
		张姣先生	+86 13583298665
<b>20.2.3</b>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服务监督电话	孙莉萍小姐	+86 13585899602
		冀奉洁先生	+86 18663151872
<b>20.2.4</b>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rachel.sun@bondex.com.cn	

### ●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SHANGHAI EXPOTRAN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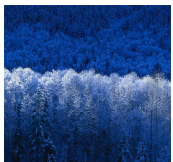
<b>20.3.1</b>	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	阮伟坚 先生	+86 13929546345
<b>20.3.2</b>	现场服务与投诉监督电话	朱林峰 先生	+86 13761607522
<b>20.3.3</b>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服务监督电话	朱林峰 先生	+86 13761607522

20.3.4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zhulinfeng@xptrs.com.cn
--------	----------------------	-------------------------

●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SINOTRANS BEIJING FAIRS & EVENTS LOGISTICS CO., LTD.)

20.4.1	进口展参展商服务中心	王雪昊 先生	+86 18618106960
20.4.2	现场服务与投诉监督电话	李 聪 先生	+86 18519032662 +86 01064671724
20.4.3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监督电话	李 聪 先生	+86 18519032662
20.4.4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服务监督电话 投诉意见邮箱地址	wangxuehao1@sinotrans.com li-cong@sinotrans.com	



## 二十一、说明

- 广交会承办单位和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不承担参展商进口展品未获得中国海关准许参展及入境的责任。
- 当进口展展品承运商收到您的进口展品服务委托书或您的展品的货运文件后，视同您接受本《运输服务指南》中所有内容。

祝您参展顺利!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附件 1

## 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

### DECLARATION FORM FOR TEMPORARY IMPORT EXHIBITS

本表格必须填写，请务必在截止日期之前递交 截止日期：2023年9月25日（一期）；10月2日（二期）；10月10日（三期）

展览会名称：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日期：2023 年 10 月 15 日-19 日（一期）；10 月 23 日-27 日（二期）；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三期）

地点：中国·广州

Name of Exhibition: 134<sup>th</sup> CIEF

Duration: Oct. 15-19, 2023 (Phase 1); Oct. 23-27, 2023 (Phase 2);  
Oct. 31- Nov. 4, 2023 (Phase 3)

Venue: GUANGZHOU CHINA

参展公司 Exhibitor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展馆/展台号 Hall/Booth NO.	原产地 Original	总件数 TTL pkgs	a. 已售 sold b. 回运 to be returned c. 放弃 / 消耗 abandoned/consumed d. 赠送 given away			
箱号 C/NO.	包装种类 Packing material	熏蒸注册 编码 IPPC No.	尺码（厘米） L×W×H(cm)	体 积 (cbm) Volume (CBM)	毛重 G. W.	净重 N. W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英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English	展品内容规格型号（中文） Description of Contents in Chinese	数量/单位 Quantity/Unit	单价 (USD) Unit Price(CIF)	总价 (US\$) Total Value (CIF)	商品代码 H. S. NO.	
制单人 (签字及 盖章): Signature&Company chop	注：若展品是机械、电器或计算机产品，须报申报品牌名称、型号及序号。同时必须清楚列明在外箱包装。 Remarks: The brand name, model nos., serial nos., must be declared if exhibits is machine, electric appliances or computer. Also, it must be shown on outside packing surface						Total C. I. F. Value (USD)						此栏必须填写 ( Must be declared)

于本“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内，展商如有申报不准确或不完整，我司恕不负责。各展商须对所提供的资料负责。

No liability shall be accepted for incorrect, incomplete or omitted entries. Exhibitor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s of the entries.

注：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

附件 2

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一期）

10 月 2 日（二期）

10 月 10 日（三期）

本表格必须填写，请务必在截止日期前递交

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中国·广州

进口展品物流服务委托书

参展商名称：\_\_\_\_\_ 展位号：\_\_\_\_\_

我司将参加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现全权委托以下广交会推荐的进口展展品承运商之  
 海程邦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展览运输有限公司  北京外运会展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及安排我公司进口展样品的运输事项，并附上填妥的“暂准进口展品报关清单”予贵司，我司保证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任何不属实/不符合，一切后果及额外的附加费用则由我司承担。同时亦接受\_\_\_\_\_公司所提供的一切服务，皆遵照\_\_\_\_\_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我司亦明白在未付清有关运费前将不放货予我司。而费率是按照展品的重量和体积来收取，与展品的价值及保险无关。\_\_\_\_\_公司不会承担一切与货物索赔有关的责任。

我司会自行安排/ 购买保险

本公司展品将委托\_\_\_\_\_公司用以下方式运抵广交会展馆进口展位  
定展位：（可以多项选择）

- 香港本地  香港空运进口  香港海运进口转运至广交会展馆进口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从展馆门口至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由广州海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由广州空港进口至广州展位 共 \_\_\_\_\_ 立方米/公斤 共 \_\_\_\_\_ 件
- 展品需要回运  展品需要留购  部分展品需要回运
- 其他\_\_\_\_\_

为了负责展前之拆箱及清关工作，敝公司之\_\_\_\_\_先生/小姐将会于 2023 年  
\_\_\_\_月 \_\_\_\_日 到达现场。（联络 / 手提电话：\_\_\_\_\_或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本公司授权\_\_\_\_\_代表拆箱及清关，本公司不会以展品损坏或丢失为理由向  
\_\_\_\_\_公司索赔。

公司盖章及签署：

签字人名称（请用正楷）：

日期：

注：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附件 3  
适用于重型及大型展品

截止日期: 2023 年 9 月 25 日 (一期)  
10 月 2 日 (二期)  
10 月 10 日 (三期)

## 展位示意图 STAND LAYOUT PLAN

参展商 Exhibitor: \_\_\_\_\_ 展位号 Stand No.: \_\_\_\_\_

A) 请在下表中列出重量超过 1000 公斤或长度超过 5 米或宽度超过 2 米或高度超过 2 米的展品:  
Please list below the exhibit(s) exceeding 1,000kgs in weight, or 5.0m in Length, or 2.0m in Width or 2.0m in Height per single piece:

箱号 Case No	说明 Description	毛重 Gross Weight (in KGS)	净重 Net Weight (in KGS)	长×宽×高 L × W × H (in Meter)

B) 请指出上述展品在贵方展位中的位置:

Please point out the right position of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placing inside your stand:

展板尺寸 (可另附展品就位图纸) BACK SIDE WALL PANEL

备注/Note:

1. 需要特殊装置 (例如起重机) 请预先登记。

Please pre-book if any special equipment (like crane) is necessary for handling the exhibits.

2. 请于展品入馆第一天到达展览场地监督搬运工作或者与 \_\_\_\_\_ 公司预约搬运时间。请贵方代表 Mr./Ms. \_\_\_\_\_ 于 \_\_\_\_\_ 日到达现场监督搬运工作。

Please come to the exhibition ground on the first day of move-in period for mov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or booking in advance with \_\_\_\_\_ for the moving date. Your delegate(s) Mr./Ms. \_\_\_\_\_ will come to the site on (date) \_\_\_\_\_ for \_\_\_\_\_ supervising the moving.

3. 对上述展品的操作有特殊说明, 请在下面列明:

If there has any special instruction for handling the above mentioned exhibits, please specify in below:

注: 本表可在网站 [www.cantonfair.org.cn](http://www.cantonfair.org.cn) 上下载

## 广交会进口展展品清单

## List of Exhibits of the Canton Fair International Pavilion

参展商名称 Exhibitor Name:					
国别地区 Country/Region :		原产地 Original :		展馆/展位号 Hall/Booth No.:	
总件数 TTL pkgs :					
箱号 C/NO.	展品名称 Exhibits Name	展品类别 Exhibit Category	数量/单位 Quantity	离馆时间 Leaves Time	备注 Remarks
申报人(签章) Signature & Chop of Applicant:		审批意见 Approval Views:		展馆保卫验放 Exhibition Venue Protects Check to Put:	

## \*注意 Attention:

1.请在备注栏填写每件参展展品的运输承接方，例如广交会推荐承运商公司名/非广交会推荐承运商公司名/随身携带。

Please fills in transportation of each exhibit in the remarks, for example, name of organizer recommended transporter/name of non-organizer-recommended transporter/Along with carries.

2.本表作参展展品信息统计之用，同时还作参展展品进出馆查验之用，请参展商在填写好本表后复印留底以备现场核对、查验。

This form is for the purpose of collecting exhibits information, as well as the exhibits discharging. Do fill in the form carefully and backup for checking.

注：本表可在网站 <http://www.cantonfair.org.cn/> 下载